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2022年12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同意以 4.9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方式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三、《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完成后，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

意公司本次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 horizontal line across the middle, and a stylized, sweeping flourish on the right that extends above and below the horizontal line.

江一

2022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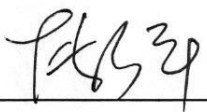
---

洪金明

2022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马少平

2022年12月27日